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10號

原　　告　易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景生

被　　告　貴陽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瑋鈴

被　　告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76元，及被告貴陽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、被告陳志勇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8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並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計理由要領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兩造主張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貴陽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貴陽公司）答辯狀雖載有原告具肇事責任，應賠償貴陽公司損失等語，然係以答辯狀之方式提出，並未有反訴之聲明，且書狀之提出未經法定代理人簽名，欠缺合法代理，縱認其答辯狀之內容有提起反訴之意思，惟小額訴訟以一庭終結為原則，而本案已進行2次庭期，貴陽公司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上開答辯狀仍未經合法代理，倘再命其補正，有礙本訴之終結，本院認有延滯訴訟之情，所請不應准許，應由貴陽公司另訴為之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陳志勇於民國115年4月6日晚間9時12許，駕駛貴陽公司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土城醫院大門口處，讓客人上下車後，未注意左側車道有無車輛之過失，撞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9,960元、營業損失1萬5,040元，共4萬5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係因原告右轉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所致，應由原告負肇事責任及賠償被告損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

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、第94條第3項前段、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規定。

㈡經查，陳志勇駕駛貴陽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，於上述時間、地點，兩車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監視器畫面、照片、匯昇汽車民族廠鈑噴估價單為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雙方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存有過失，經本院當庭勘驗115年4月6日監視錄影畫面光碟，勘驗結果為：「原告車輛：RFB-2900被告車輛：TDS-8365，21時12分06秒：被告車輛駛入外車道臨人行等候區停車21時12分30秒：被告車輛仍維持靜止，右後車門打開21時12分35秒：原告車輛駛入中間車道與被告車輛保持併行，被告車輛乘客同時關上右後車門21時12分36至38秒：原告車輛右切車道駛入被告車輛前方，被告車輛同時向前起駛，兩車發生碰撞。」等情，有本院115年9月23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是依前開勘驗結果，可見本件事故發生原因係因原告於變換車道時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陳志勇駕駛肇事車輛起駛前亦未注意前後左方有無車輛行進，是原告主張陳志勇就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㈢又陳志勇駕駛貴陽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參酌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，係保護被害人而設，為保護交易之安全，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，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，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且觀諸肇事車輛外觀印有「貴陽」字樣，客觀上可認係為貴陽公司執行職務之外顯，堪認陳志勇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雇於貴陽公司且於執行職務中，貴陽公司既未舉證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，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

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貴陽公司就系爭車輛之前述損害負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㈣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】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萬9,960元（零件1,974元、鈑金1萬0,350元、烤漆1萬5,368元、拆工2,268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可參，堪認原告主張修復項目應有理由。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5年4月6日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庸折舊之鈑金1萬350元、烤漆1萬5,368元、拆工2,268元，總計為2萬8,382元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營業損失：

原告固主張其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營業損失1萬5,040元云云，雖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，惟原告並未就每日收入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無從認定系爭車輛受有若干損失，難認原告就此部分請求已盡其舉證義務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據，委無可取。

㈤另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若為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

失者，亦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定。承前所述，陳志勇有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方有無車輛，系爭車輛使用人有於變換車道時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依法原告自應承擔系爭車輛使用人之過失責任甚明。本院依上述㈢認定之結果，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原因力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注意力高低，認原告應承受本件事故80%之肇事責任；被告則應負擔20%之肇事責任。準此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5,676元（計算式：2萬8,382元×20%=5,67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經駁回，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974×0.438=86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974-865=1,109
第2年折舊值	1,109×0.438=48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,109-486=623
第3年折舊值	623×0.438×(10/12)=22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623-227=396